



## 第五十九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96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防止、制止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防止、制止和惩处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其目的是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在适当时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关于包括通过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问题的国际文书，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关切**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经济和社会的负面影响，以及这类犯罪可能扩大至贩运人体器官等方面，

“**忧虑**犯罪集团可能为贩运人体器官进一步利用人的需要、贫困和匮乏所造成的机会，使用暴力、胁迫和绑架手段，特别是绑架儿童，以便在器官移植手术中加以利用，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不论在何处发生，都构成对被害人人权包括对其人身完整性的严重侵犯，

“**深信**需要加强地方、区域和国际合作，有效防止和制止不论在何处发生的这类活动，

“**决心**防止向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参与者或得益人提供藏身之处，并对这些人实施的犯罪进行起诉，

“**谴责**将人体商品化，

“1. **敦促**凡查明本国存在上述现象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制止和惩处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2. **鼓励**会员国交流在防止、制止和惩处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方面的经验及有关信息；

“3. **请**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注意非法割切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协作，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现象普遍程度的研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